

美和科技大學 114 入學年度運動與休閒管理系四年制日間部課程總表

學年度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學期	上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	下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	上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	下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	上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	下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	上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	下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
校 訂 必 修	歷代文學選讀 I(2/2)	歷代文學選讀 II(2/2)	藝術欣賞(2/2)	健康促進(2/2)	博雅課程人文藝術領域(2/2)			
	英文 I(2/2)	英文 II(2/2)	博雅課程自然與生命科學領域(2/2)	博雅課程社會科學領域(2/2)				
	資訊技能應用 (2/2)	博雅課程自然與生命科學領域(2/2)	博雅課程社會科學領域(2/2)	博雅課程人文藝術領域(2/2)				
	體育 I(2/2)	體育 II(2/2)						
	服務學習 I(0/1)	服務學習 II(0/1)	服務學習 III(0/1)	服務學習 IV(0/1)				
小計(A)	8/9	8/9	6/7	6/7	2/2			
專業必修	游泳運動與指導 I(2/2)	*國際禮儀(2/2)	水域活動指導與實務(3/3)	*□旅館管理(3/3)	*實務專題 I(3/3)	*實務專題 II(3/3)	2擇1 1.校外實習 I (9/9)	
	有氧運動與指導 I(2/2)	游泳運動與指導 II(2/2)	休閒事業管理(2/2)	*□實用英文(3/3)	*消費者行為(2/2)	運動傷害防護與貼紮(2/2)		
	休閒導論(2/2)	運動生理學(2/2)	運動營養學(2/2)	休閒活動規劃與設計(2/2)	*□休閒產業行銷(2/2)	運動俱樂部經營與管理(2/2)	2.運動訓練 實務(9/9)	
	健康體適能(2/2)	運動科學導論(2/2)	運動心理學(3/3)		休閒抒壓技術指導(2/2)			
小計(B)	8/8	8/8	10/10	8/8	9/9	7/7	9/9	0/0
專業選修		專長訓練 I(2/2)	專長訓練 II(2/2)	專長訓練 III(2/2)	專長訓練 IV(2/2)	運動按摩指導與實務(2/2)		校外實習 II(9/9)
		室內休閒運動(2/2)	游泳教學(2/2)	特殊族群運動與實務(2/2)	休閒垂釣理論與實務(2/2)	挑戰性活動(2/2)		主題休閒活動指導實務(2/2)
		運動健身處方(2/2)	舞蹈指導實務(2/2)	單車指導實務(2/2)	休閒高爾夫球(2/2)	主題樂園經營管理實務(2/2)		運動觀光理論與實務(2/2)
		□運動保健導論(2/2)	□戶外休閒(2/2)	運動醫學理論與實務(2/2)	運動團隊管理與領導(2/2)	職涯教育(3/3)		賽會活動規劃與實務(2/2)
		有氧運動與指導 II(2/2)	運動休閒英文(2/2)	水上救生(2/2)	潛水理論與實務(2/2)	社區運動保健與實務(2/2)		運動賞析(2/2)
		智慧運動科技(3/3)						運動公共關係(2/2)
								休閒事業個案研究(2/2)
小計	0/0	13/13	10/10	10/10	10/10	11/11	0/0	21/21
建議選修(C)	0/0	6/6	4/4	4/4	4/4	4/4	0/0	9/9
合計(A)+(B)+(C)	16/17	22/23	20/21	18/19	15/15	11/11	9/9	9/9
備註	1. 最低畢業學分數：128 學分，必修 89 學分【校訂必修 30 學分(含博雅涵養課程 12 學分)，專業必修 59 學分(含院系必修 18 學分，本系專業必修 41 學分)】、選修至少 39 學分(本系專業選修至少 30 學分，跨系選修至少 9 學分)。進階體育課程列入跨系選修學分，至多得以採計 4 學分，唯博雅涵養課程不得採計為跨系專業選修學分)。 2. 每學期修業學分數上下限規定：上限 25 學分，下限 9 學分。(學分抵免後仍應依本規定辦理)。 3. 專業必修中*號註記計 18 學分為民生學院核心必修課程。 4. 博雅涵養課程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定辦理：博雅課程須依本表規劃時段與領域修課，至少須修滿 12 學分方可畢業。 5. 如欲參加預備軍官考選者，請選修 4 個學期軍訓課程，以符合報考資格。 6. 除依本校學則規定修畢應修之學分外，校定畢業門檻：(1)專業化一完成能展示實務能力之專題成果(專題實施方式、規範由教學單位自訂具體辦法實施之)；(2)全人化一完成服務與學習時數；(3)國際化一日間部四技英文畢業門檻由各院系依特色自行訂定。 7. 本系畢業門檻，除完成 128 畢業學分，需通過：(1)運動與休閒相關專業能力證照 3 張；(2)系上志工服務 30 小時；(3)運動與休閒管理系相關專業研習或研討會 3 次；(4)需參加系大會 9 次以上。(5)取得教育部認可，相當於歐盟國家 CEFR 語言能力分級 A2(含)以上英文能力證明，始能認定通過英文畢業門檻。學生至少參加一次英語能力檢定 未通過者，得採以下任一替代方案作為補救措施： (1)加修本校任一門英語文相關課程，至少 2 學分 2 小時 (不列計算畢業學分)。 (2)申請以英語學習歷程護照完成積分認證。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學生不受此限。 8. 專長訓練(I)(II)(III)(IV)為學生各項專長訓練。 9. 校外實習課程每學分實習時數 80 小時，校外實習 I(9/9)總實習時數為(720)小時、校外實習 II(9/9)總實習時數為(720)小時。校外實習課程規定請參閱『運動與休閒管理系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』。 10. 參與計畫類之課程學分數，得由該計畫之課程規劃，可認列為系之專業選修學分或跨系選修學分。 11. □號註記為『觀光休閒產業學分學程』(相關辦法請參閱民生學院觀光休閒產業學分學程設置要點)。 12. 經本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規會議通過(114.3.18)、民生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規會議通過(114.04.10)、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規會議通過(114.04.24)、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(114.08.21)通過並實施。							
	*號註記計 18 學分為民生學院核心必修課程 □號註記為「觀光休閒產業學分學程」(相關辦法請參閱民生學院觀光休閒產業學分學程設置要點)							
	觀光休閒產業學分學程							
	旅館管理 3/3(民生學院)		世界飲食文化 2/2(餐旅系)		實用英文 3/3(民生學院)		餐飲管理概論 2/2(餐旅系)	
	休閒產業行銷 2/2(民生學院)		運動保健導論 2/2(運管系)		社區文化觀光 2/2(觀光系)		戶外休閒 2/2(運管系)	
	解說導覽 2/2(觀光系)							